关于会计学院2020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通知

毕业论文是本科教学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，毕业论文的撰写不仅有助于学生巩固已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而且能够培养学生科学思维、科研能力和学术规范，也是对学生综合能力和教学工作的检验。为落实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中关于毕业论文的有关要求“**修订完善本科毕业生论文管理制度，强化指导教师责任，加强对选题、开题、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。要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，建立健全盲审制度，严肃处理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毕业论文等违纪问题，确保本科毕业生论文质量**”，规范毕业论文的教学环节，现对2020届毕业论文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论文选题流程

对于2020届毕业论文的选题采用如下流程：

1.分配学生和指导老师。

2.确定论文选题。2020届毕业论文由指导老师与学生共同确定题目，指导老师填写课题申报表，指导老师应发挥主导作用（对于自己无法把控的题目不能选，不能任由学生天马行空的选择题目），题目应尽可能与本专业发展的前沿和社会实际相结合，社会实践（社会调查）的课题不少于60％，论文选题应遵循《会计学院论文命题注意事项》。

3.论文选题审查。指导老师是论文选题的第一责任人，需要对学生选题进行把关，系部或教研室对于本教研室老师申报的选题进行初审，学院组织学术委员会对于上报的论文题目进行审查，对于需要修改的题目进行修改，取消的题目进行重新填报。

4.下达任务书。指导老师在系统中下达任务书。

5.撰写开题报告。学生根据指导老师下达的任务书撰写开题报告，准备开题。

二、毕业论文工作要求

1.各位老师对学生论文撰写要切实起到指导监督作用，把好论文选题关和撰写质量关，确定适合学生水平，兼顾学生兴趣和成长，能够提升学生综合能力。

2.各位指导老师需遵守学院毕业论文工作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论文工作，参加毕业论文的开题、答辩各环节。

三、论文工作重要时间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时 间 |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内容 |
| 2019年9 月 29-10月7 日 | 确定选题，并上报课题申报表 |
| 2019年10 月8-14日 | 课题申报表审查 |
| 2019年10 月 16-18 日 | 制定任务书，并下达任务书 |
| 2019年11月4-8日 | 第一次开题答辩，上交开题报告 |
| 2020年2 月24-28日 | 第二次开题答辩，上交开题报告 |
| 2020年4 月6-10日 | 中期检查，填写中期检查表 |
| 2020年 5 月10日之前 | 完成毕业论文终稿  |
| 2020年5月11-13日 | 进行论文检测 |
| 2020年5月18-22日 | 进行第一次毕业论文答辩 |
| 2020年5月25-27日 | 进行第二次毕业论文答辩 |
| 2020年5月 28-6月3日 | 论文验收  |
| 2020年6月4-5日 | 毕业生离校 |

 会计学院

 2019-9-20